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岩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岩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11,2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

近日公司收到李岩先生发来的《股票减持完成告知函》，获悉其股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李岩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岩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以下为减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岩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6.58	11,250	0.01%
合计	-	-	-	11,250	0.01%

注：（1）李岩先生本次减持的股票 11,250 股来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2）上表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岩	合计持有股份	45,000	0.04%	33,750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0	0.01%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50	0.03%	33,750	0.03%

二、其他说明

1、李岩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行为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李岩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李岩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李岩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